附件 1

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	
2	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	市委宣传部	
3	监测研判重污染天气相关网络舆情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委网信办	
4	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应急状态下居民及民生等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5	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市教育局	
6	加强涉气企业分类管控,督导落实停限产、错峰生产措施。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8	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财政局	
9	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加强非煤矿山扬尘防控的监管,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10	负责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工作落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11	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2	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	
13	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4	落实并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加油站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督查检查,加大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查频次,确保装置正常运行	市商务局	
15	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16	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统一调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管控措施;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市应急管理局	

17	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8	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综合执法监督局对机动车抛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工地扬尘、秸秆焚烧、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综合执法 监督局	
19	监督指导辖区政府加强道路扬尘防控,配合环卫机械设备开展喷雾降尘,清洁环境卫生	市市政管理局	
20	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	
21	出台实施并定期完善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职能部门从总量减排限排、交通限行禁行、鼓励绿色出行、城市扬尘防治、教育机构停课等方面进行研究会商,应对重污染天气黄、橙、红3级预警状态,分别制定明确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并备案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收到当地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或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指示后,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和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后评估,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2	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的发布工作	新闻传媒集团	
23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国网银川 供电公司	